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02號

原告 愛幫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發雲

被告 吳彥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27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卓巧琦

法官 翁珮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